制作 朱玉霞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1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1-42 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4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23%。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 年 12 月 13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2006 年 2 月 14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浙江博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鸿")和西安江洋商贸公司(以下简称"江洋商贸")等 3 位非流通股股东为当时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 118 位股东按一定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在支付完成后,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9 位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经 200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出 200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67,597,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739282 股,共计转增股本 29,150,001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96,747,901 股。其中,118 位非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转增股份用以归还股权分置改革时西旅集团、浙江博鸿、江洋商贸支付的垫付对价(已全部归还完毕),其他股东均按比例获得转增。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3.2 股股份,流通股股东此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6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2 月 14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股份变动情况

1994 年,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9 位自然人中的除王壮毅外 8 位自然人以"西安木材一厂林产品供应站"名义购买我公司股票 11,000 股;自然人董建民(2019 年 9 月自然人董建民将全部股票转让给自然人王壮毅)以"西安大新自动化设备公司"名义购买我公司股票 13,000 股。合计持股 24,000 股。后经 1997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当时股本 8830 万股为基数,提取资本公积金 6181 万元,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7 股,9 位法人股东所持股份合计增加至 40,800 股。

由于后续经营中西安大新自动化设备公司及西安木材一厂林产品供应站上级公司西安木材总厂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使 9 股东无法行使所持股份的合法权益。2020 年 9 月及 11 月由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为上述 9 位法人股东出具民事判决书,确认其所持股份权益,2021 年 11 月,以上 9 位自然人经法院执行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原法人股单位名称	过户后法人单位名称 / 自然人
西安木材一厂林产品供应站	张吉成
西安木材一厂林产品供应站	吴国顺
西安木材一厂林产品供应站	孙菊爱
西安木材一厂林产品供应站	刘阳
西安木材一厂林产品供应站	李平才
西安木材一厂林产品供应站	李爱玲
西安木材一厂林产品供应站	时和平
西安木材一厂林产品供应站	陈秀莲
西安大新自动化设备公司	王壮毅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张吉成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 1、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 2、同意并接受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全部内容,同意并接受定向转增方案。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9 位非流通股股东均同意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和《200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全部内容,所持本公司股改限售股份自 2006 年 2 月 14 日获得上市流通权,获得上市流通权后十二个月内未上市交易,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吴国顺		
孙菊爱		
刘阳		
李平才		
李爱玲		
时和平		
陈秀莲		
王壮毅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 年 12 月 13 日。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4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723%。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股)
张吉成	1700	1700	0.1256	0.0007	0.0007	0
吴国顺	1700	1700	0.1256	0.0007	0.0007	0
王壮毅	22100	22100	1.6334	0.0094	0.0093	0
孙菊爱	3400	3400	0.2513	0.0014	0.0014	0
刘阳	3400	3400	0.2513	0.0014	0.0014	0
李平才	1700	1700	0.1256	0.0007	0.0007	0
李爱玲	1700	1700	0.1256	0.0007	0.0007	0
时和平	3400	3400	0.2513	0.0014	0.0014	0
陈秀莲	1700	1700	0.1256	0.0007	0.0007	0

五、股东股改后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股改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吉成	1700	0.0007	0	0	1700	0.0007	司法裁定过户
吴国顺	1700	0.0007	0	0	1700	0.0007	司法裁定过户
王壮毅	22100	0.0093	0	0	22100	0.0093	司法裁定过户
孙菊爱	3400	0.0014	0	0	3400	0.0014	司法裁定过户
刘阳	3400	0.0014	0	0	3400	0.0014	司法裁定过户
李平才	1700	0.0007	0	0	1700	0.0007	司法裁定过户
李爱玲	1700	0.0007	0	0	1700	0.0007	司法裁定过户
时和平	3400	0.0014	0	0	3400	0.0014	司法裁定过户
陈秀莲	1700	0.0007	0	0	1700	0.0007	司法裁定过户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2007 年 2 月 17 日	11	27,109,142	16.18
2007 年 12 月 18 日	20	2,154,410	1.095
2008 年 3 月 11 日	3	22,055,135	11.21
2008 年 11 月 28 日	12	555,050	0.28
2009 年 4 月 9 日	9	54,249,121	27.57
2009 年 11 月 27 日	26	460,700	0.23
2010 年 5 月 27 号	53	535,840	0.27
2010 年 12 月 16 日	2	27,200	0.01
2011 年 5 月 6 日	21	231,200	0.12
2012 年 6 月 6 日	43	470,900	0.24
2014 年 6 月 12 日	8	294,100	0.15
2015 年 6 月 3 日	1	51,000	0.02
2015 年 12 月 23 日	6	221,000	0.09
2016 年 2 月 25 日	7	40,000,000	16.90
2018 年 1 月 10 日	15	86,700	0.04
2018 年 10 月 11 日	2	36,550	0.0154

注:2016 年 2 月 25 日 40,000,000 股解除限售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

六、国信证券关于西安旅游股改部分限售股份解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安旅游的相关股东目前均已严格履行并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西安旅游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相关承诺。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 跨境 公告编号:2021-13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1 规定六个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证券简称:*ST 跨境;证券代码:002640)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12 月 2 日、2021 年 12 月 3 日、2021 年 12 月 6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 14.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环球")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粤 03 破申 815 号《通知书》,债权人深圳市安卓微科技有限公司以深圳环球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深圳环球进行破产清算。

6、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勇、鲁培刚、郑挺颖、贾润萍、李玉霞、张红霞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丽珠、杨波、苏长玲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提名宫健、张肯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事项需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环球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原中院")送达的(2021)晋 01 破申 14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晋 01 破 8 号《民事裁定书》。债权人深圳中安讯视科技有限公司以深圳环球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为由,向太原中院申请对深圳环球进行破产清算。太原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深圳中安讯视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深圳环球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1 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 14.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深圳环球进入破产程序后,如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深圳环球,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深圳环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15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电子")以融资租赁方式向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或"原告")进行融资,中利集团经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参股公司 2021 年融资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 2021-011、2021-016 号公告),就该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中建投租赁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了诉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建投租赁

被告一:中利电子

被告二:中利集团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中利电子立即向原告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已到期未支付租金及逾期利息、违约金等共计 701,921,789.74 元人民币。

2、请求判令被告二中利集团对被告一中利电子涉及上述案件的全部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请求法院立即解除原告与中利电子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4、请求依法确认原告涉及本案债券未全部受偿之前,《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

5、由上述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与诉讼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诉讼事实及理由

1、融资租赁合同签订情况

原告与被告一中利电子先后签订了多份《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特殊约定》、《租赁物清单》等合同,约定中利电子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向原告融资,即原告向中利电子指定的供应商支付合计 698,790,360 元货款用于购买《租赁物清单》中载明的 TM55 小型数据终端,中利电子再将该设备从原告处租回并向原告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如中利电子未按期、足额向原告支付到期租金,则原告有权要求中利电子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未付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其他应付款项。

2、担保情况

(1)原告与被告一中利电子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中利电子以自身相应合同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物,为原告在前述部分《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并对担保范围、质押物、质押担保责任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2)原告与被告二中利集团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中利集团为原告在前述多份《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对保证范围、保证期间、保证责任承担的形式等进行了具体约定。

二、本次涉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与中建投租赁积极沟通和解方案,争取在开庭前达成和解。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和解进度、审理进程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12-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概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与马德明、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联合")51%的股权。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5)中披露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意向金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1)中披露公司已与马德明、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双方框架协议有效期和排他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5)中披露公司与马德明、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2》。双方同意,双方框架协议有效期和排他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5),以及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目前,针对俄联合股权出售相关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后续若根据审计结果判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105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14,980,4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2,920,451 股的 49.364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所持股份 110,035,6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7.241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所持股份 4,944,8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1230%。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980,49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317,2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彭文文律师和麦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72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有关装置停产整改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有关装置停产整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停产整改涉及的装置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下称"东成公司")的 2 万吨/年乙醇胺装置,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下称"东油公司")的 8 万吨/年 MTBE 装置、32 万吨/年 MTBE 原料预处理装置、16 万吨/年碳四萃取装置。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有关装置停产整改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1-071),公告披露东油公司 8 万吨/年 MTBE 装置、32 万吨/年 MTBE 原料预处理装置、16 万吨/年碳四萃取装置已经恢复生产。

近日,东成公司收到《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0.6 万吨/年乙醇胺装置改扩建至 2 万吨/年项目节能整改报告的复函》(茂发改新能函[2021]1459 号,下称"《复函》")和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0.6 万吨/年乙醇胺装置改扩建至 2 万吨/年项目复产的通知》(下称"《通知》")。《复函》明确东成公司 0.6 万吨/年乙醇胺装置改扩建至 2 万吨/年项目年综合能耗不高于 3495.79 吨标准煤(当量值),并原则同意暂时恢复生产运营。《通知》同意东成公司该项目复产,并要求东成公司严格落实茂名市发改局复函的要求,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落实整改报告各项节能措施,积极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提高生产运行能效,逐步降低项目能源消费量,确保安全复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有关装置停产整改的公告》中涉及停产整改的东成公司 2 万吨/年乙醇胺装置以及东油公司 8 万吨/年 MTBE 装置、32 万吨/年 MTBE 原料预处理装置、16 万吨/年碳四萃取装置,已全部恢复生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暨解除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与长沙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海王")原股权出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时,因信贷审批等原因,长沙海王无法解除本公司为其提供的授信担保,故该事项构成公司的对外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长沙海王已偿还完毕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公司对长沙海王的担保义务已完全解除,公司对长沙海王债务已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除对参股公司山东康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 0.4 亿元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深圳五洲龙股份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威股份"或"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五洲龙")基于后续资产盘活及收回投资的需要,深圳五洲龙进行内部重组,各股东持股比例作如下调整:

1、根据深圳五洲龙的现状,以深圳五洲龙整体 20 亿元的估值,宁波奉化致云致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云基金")实际缴纳 1 亿元投资款计算调整致云基金持有深圳五洲龙的股份比例,即致云基金持有深圳五洲龙股份比例调整为 5%。基于此,股东广东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达投资")持有股份相应调整为 49.4%,股东京威股份持有股份相应调整为 45.6%。

2、富达投资出让其持有的深圳五洲龙 11.39%股份给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投资")。

深圳五洲龙内部重组后,股东各方持股比例相应调整为:股东京威股份持有股份比例为 45.6%,股东富达投资持有股份比例为 38.01%,股东中环投资持有股份比例为 11.39%,股东致云基金持有股份比例为 5%。

深圳五洲龙内部重组商事登记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备案完成。

深圳五洲龙最新股份登记托管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完成。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 9:15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 B 座 1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中伟兴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增加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5.《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议案 4-5 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中伟兴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 / 融资租赁平台增加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和信函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21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12:00-14:00

3.登记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 B 座 15 楼会议室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股东大会开始前两个小时到达召开会议的现场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确认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856-3238558

传真:0856-3238558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 B 座 15 楼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19",投票简称为"中伟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中伟兴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 / 融资租赁平台增加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法人)或姓名(自然人)			
股东统一社会信用证(法人)或身份证(自然人)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如有)姓名			
代理人(如有)身份证			
股东签名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体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 12:00-14:00 之间到达会议召开的会议室提交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中伟兴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 / 融资租赁平台增加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136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荣盛控股	是	50,000,000	3.23%	1.15%	2021-09-29	2021-12-03	北京力得富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	50,000,000	3.23%	1.15%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盛控股	1,550,000,043	35.65%	672,149,999	43.36%	15.46%	0	0.00%	151,080,000	17.21%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134	13.80%	241,302,730	40.22%	5.55%	0	0.00%	0	0.0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560,000,000	100.00%	12.88%	420,000,000	75.00%	0	0.00%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946,721	1.0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755,946,898	63.38%	1,473,452,729	53.46%	33.89%	420,000,000	28.50%	151,080,000	11.78%

二、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爱纯女士的通知,张爱纯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张爱纯	否	5,000,000	12.47%	0.66%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3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合计		5,000,000	12.47%	0.66%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爱纯	40,089,976	5.30%	40,000,000	99.78%	5.29%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13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周新基先生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其前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 16,511,000 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周新基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周新基	否	4,123,908	4.56%	0.27%	2016 年 3 月 18 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国泰君安
		237,000	0.26%	0.02%	2016 年 3 月 18 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3,530,100	3.90%	0.23%	2016 年 3 月 18 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130,630	0.14%	0.01%	2016 年 3 月 18 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392,783	0.43%	0.03%	2016 年 3 月 18 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646,178	0.71%	0.04%	2016 年 3 月 18 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1,335,401	1.48%	0.09%	2016 年 4 月 12 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2,890,000	3.20%	0.19%	2016 年 4 月 12 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563,000	0.62%	0.04%	2016 年 4 月 12 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662,000	0.73%	0.04%	2016 年 4 月 12 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2,000,000	2.21%	0.13%	2017 年 6 月 13 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合计	—	16,511,000	18.26%	1.0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周新基先生所持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周新基	90,417,118	5.90%	0	0%	0%	0	0%	0	0%
合计	90,417,118	5.90%	0	0%	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周新基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5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韩恒先生及赵经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顾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徐三善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韩恒先生,董事赵经纬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份,于 2021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合计减持不超过 540,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 0.0566%)。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 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 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结束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顾斌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5,787	0.1545%	1,475,787	0.1545%
徐三善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7,530	0.1390%	1,305,498	0.1367%
韩恒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200	0.0171%	153,000	0.0160%
赵经纬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4,598	0.0518%	479,910	0.0502%

注:徐三善先生、韩恒先生、赵经纬先生股份有所减少系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回购导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减持计划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1-045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德纳成都工厂通过空客首次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公司英国 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成都工厂(以下简称"加德纳成都")近日通过了空客公司的首次认证,并收到了认证证书。

本次认证通过后,加德纳成都即正式加入了空客公司供应商体系,可为空客公司及其飞机 OEM 厂商提供飞机精密零部件。

加德纳成都计划于 2022 年年初进行二次认证。后续生产过程中还将根据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的情况进行补充认证。

加德纳成都此次通过空客公司的认证,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并将上述归还事项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司在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